

##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荣泰健康”）董事、董秘兼财务总监应建森先生持有公司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71%。该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，应建森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 0.18%）。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，应建森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07,5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 0.15%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应建森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00,000	0.71%	IPO 前取得：5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00,000 股
宁波正嘉投资中心	5%以下股东	5,000,000	3.57%	IPO 前取得：2,500,000 股

(有限合伙)				其他方式取得: 2,500,000 股
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应建森	1,000,000	0.71%	应建森先生为宁波正嘉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 的普通合伙人,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, 应建森先生与宁波正嘉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	宁波正嘉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	5,000,000	3.57%	应建森先生为宁波正嘉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 的普通合伙人,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, 应建森先生与宁波正嘉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	合计	6,000,000	4.28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应建森	207,500	0.15%	2018/8/2~ 2018/11/1	集中竞价 交易	44.51— 53.00	9,811,437	已完成	792,500	0.57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应建森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07,5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 0.15%）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11/2